

差額地價分期繳納申請書

- 一、申請人_____應繳納差額地價，因財務因素無法一次繳清，請准予依「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應收差額地價帳款處理要點」第五點第一項之規定，分期繳納之。
- 二、申請人屬於上開要點第五點第二項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未符合本項資格者免勾選），請准予增加分期繳納期數，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乙份。
- 三、申請人同意於分期繳納期間內，本債權請求權發生時效中斷之效果，而若未依限如數繳納，同意貴局得逕行中止分期繳納之許可，並移送強制執行。
- 四、檢附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影本務必清晰、完整可供辨識）

| | |
|--------------|--------------|
|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
|--------------|--------------|

此致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請簽名) | 蓋章 | | 出生 日期 | 年 月 日 |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聯絡電話 | 日間 | |
| | | | 夜間 | |
| 戶籍地址 | □□□-□□ | | | |
|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者免填) □□□-□□ | | |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背面節錄相關條文，請參閱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應收差額地價帳款處理要點

100 年 8 月 15 日南市地劃字第 1000471325 號令發布

101 年 9 月 24 日南市地徵字第 1010643740 號令修訂第 2、3 點

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妥善處理應收差額地價帳款（以下簡稱應收差額地價），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差額地價，指土地所有權人依下列規定應繳納之差額地價：

-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之一第二項前段規定。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 （三）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前段規定。
- （四）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三、本局應於土地接管後三十日內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以下簡稱義務人）限期繳納差額地價，並執行後續催收事宜。

所謂接管日係指本局依法律規定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定期到場接管之日。逾期不接管者，自限期屆滿之日起，視為已接管。

四、本局依義務人之申請，得衡酌核准分期繳納。經核准分期繳納之義務人，不得再行申請展延期限。

第一項申請人應填具分期繳納申請書，其格式由本局定之。

五、分期繳納之期數及最低金額，依下列標準為之：

- （一）應繳金額未滿新臺幣五萬元者，最長得分六期。但每期繳納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元。
- （二）應繳金額新臺幣五萬元以上，未滿十五萬元者，最長得分十二期。但每期繳納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八千元。
- （三）應繳金額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未滿三十萬元者，最長得分十八期。但每期繳納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四）應繳金額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最長得分三十六期。但每期繳納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 （五）應繳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最長得分四十八期。但每期繳納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二萬八千元。

義務人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增加分期繳納期數。低收入戶者最長得增加十二期；中低收入戶者最長得增加六期。

前項義務人每期最低繳納金額不受第一項各款有關規定限制。

本要點所稱分期，每期為一個月。每期繳納金額，應以總應繳金額按核准期數平均分攤之，除不盡餘數於第一期收取。

六、逾繳納期限三個月內，本局得書面通知催繳，如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七、應收差額地價，經依本要點所定之作業程序催收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應檢具催繳或查證之證明文件，報經臺南市政府核定及送審計機關備查後，以呆帳處理：

- （一）土地所有權人不明，致無法執行。
- （二）土地所有權人死亡，無繼承人或全體繼承人均拋棄繼承。

- (三) 公法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
- (四) 逾執行期間，致無法執行。